

股票代碼：3167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地 點：桃 園 市 八 德 區 友 聯 街 4 9 號

日 期：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3
參、附件.....	5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8
三、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6
四、105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7
五、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27
六、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對照表	28
七、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29
八、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30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3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二、公司章程.....	39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3
四、其他事項說明.....	44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106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八德區友聯街 49 號）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東代表人

四、主席：王作京董事長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二）本公司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報告，報請 公鑒。

（三）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七、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提請 承認。

八、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核議。

（二）「背書保證辦法」修改案，提請 核議。

（三）「公司章程」修改案，提請 核議。

（四）「董事選舉辦法」修改案，提請 核議。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案，提請 核議。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26 頁附件二~附件四及第 27 頁附件五。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計算，依當年度獲利分配員工酬勞 9,938,834 元及董事酬勞 3,912,966 元，分別佔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5%及 1.97%，其中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 4,969,426 元以現金分派，另 4,969,408 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其發行股數以 106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 31.95 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 155,537 股，本次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由董事會另訂定增資基準日。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查核竣事，並送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26 頁附件四，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5-7 頁附件一，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決算 105 年度盈餘為 177,278,453 元，擬依公司法提撥 10%，即 17,727,845 元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提撥 31,113,406 元為特別盈餘公積，併同 105 年初未分配盈餘 216,035,354 元，股東可分配盈餘合計為 344,472,556 元，擬分派股東每股 1.5 元之現金紅利，計 119,967,869 元，餘 224,504,687 元留供以後年度分配。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致影響本公司分配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暨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定及相關發放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本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五。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辦法」修改案，提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因配合法令之修訂，擬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

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六。

決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改案，提請 核議。

說明：配合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七。

決議：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選舉辦法」修改案，提請 核議。

說明：配合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八。

決議：

《討論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案，提請 核議。

說明：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3 頁附件九。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017,228	1,928,263	88,965	4.61
營業毛利	585,197	620,653	-35,456	-5.71
營業費用	350,186	440,495	-90,309	-20.50
營業淨利	235,011	180,158	54,853	30.45
營業外收(支)	5,168	51,522	-46,354	-89.97
稅後淨利	183,634	203,726	-20,092	-9.86
歸屬於母公司	177,278	197,298	-20,020	-10.15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017,228	1,928,263
	營業毛利		585,197	620,653
	稅後淨利		183,634	203,7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2	7.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76	13.3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29.38	22.53
		稅前純益	30.03	28.97
	純益率(%)		9.10	10.57
	每股稅後盈餘(元)		2.22	2.4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入之研發費用	106,405	93,382
營業收入淨額	2,017,228	1,928,263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5.27%	4.84%

2. 最近二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04	多軸獨立盲撈 CCD 成型機	用於 PCB 伺服板加工、車用 PC 板加工、通訊板加工等 CCD 對位成型，提昇加工精度
	玻璃邊緣塗佈機	用於觸控面板之玻璃週邊強化保護
	自製的軸卡與 IO 卡	關鍵零組件自製化節省成本及提昇效益
105	自動化玻璃邊緣塗佈機	用於視覺影像電子產品，光學品質提升製程
	六軸線性馬達鑽孔機	利用線性馬達的高速特性，提升鑽孔效率及降低客戶維護成本。

(五)105 年度重大事項說明

1. 榮獲經濟部頒發第 17 屆「全國標準化獎」。
2. 銷售領域開始進入美國及印度市場。
3. 本公司為擴大產銷規模，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另成立大量科技(漣水)有限公司，已正式投入生產及銷售。

二、106 年度營運計畫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投入研究開發新產品與先進技術，增加產品競爭力。
2. 培育控制器軟體、產品結構設計及國際行銷專業人才。
3. 關鍵零組件設計整合標準化，以降低成本。
4. 積極研發更有效率之成型機與鑽孔機設備，擴大業務面。
5. 強化公司治理、追求永續發展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不適用。

(三)產銷政策

1. 透過代理商將產品銷售予各區域之潛在客戶，健全行銷通路。
2. 持續開發並爭取新興市場與美洲區域訂單以有效分散營運風險。

3. 積極參加國際性專業設備展覽，提昇品牌知名度，開發潛在客戶。
4. 運用自行研發之控制器，延伸加工應用軟體，提昇客戶生產效率。
5. 充分調配台灣與海外生產基地之產銷，發揮整合優勢。
6. 加強生產管理及製程技術改良，提升生產效率與產品品質。
7. 重視勞工工作場所安全，確實遵循 OHSAS 18001 職業衛生管理系統規範執行。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與客戶建立策略合作的夥伴，發展迎合市場之產品，增加競爭力。
- (二)加強研發創新能量、開發人才養成。
- (三)建立多管道行銷策略。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景氣有復甦的跡象，設備投資將逐漸回溫，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創新、降低成本及認真踏實的做好每項產品的品質效能以因應競爭的市場，爭取更多的訂單，期許未來在景氣繁榮又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中取得領先的地位。

另環保、投資者、消費者、供應商、勞動者權益等法規也日趨嚴格，本公司亦將秉持公司治理精神，投入必要成本，確實遵照相關法規執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各項營運活動均恪遵當地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未來亦將隨時留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適時提出措施因應之。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導，並期待新的一年您能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

謝謝大家！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017,228 仟元，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設備機台，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區域等多國市場且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如，安裝及驗收等條款)，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的適當

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確認所有權移轉之時點等、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檢視交易條件是否與收入認列時點一致，並執行截止點測試及期後測試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款項減損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422,620 仟元及 204,603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佔合併資產 33%，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應收款項收款條件尚有分期及非分期收款之差異，其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等涉及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係屬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如，檢視以前年度呆帳發生之實際情況、產業特性，綜合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減損提列比率之假設)，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之變動情況及重大逾期帳款分析，並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並且於期末確認有無發生減損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為908,514仟元，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設備機台，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區域等多國市場，且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如，安裝及驗收等條款)，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確認所有權移轉之時點等、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

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與客戶簽訂之銷售合約，檢視交易條件是否與收入認列時點一致，並執行截止點測試及期後測試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款項減損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535,678仟元及46,509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佔總資產16%，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應收款項收款條件尚有分期及非分期收款之差異，其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等涉及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係屬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如，檢視以前年度呆帳發生之實際情況、產業特性，綜合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減損提列比率之假設)，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之變動情況，及重大逾期帳款分析，並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並且於期末確認有無發生減損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款項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量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政(六)第 6531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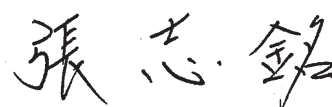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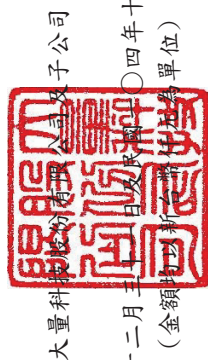
此致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11,580	22	\$1,019,283	3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六.5及八	289,129	8	11,32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85,721	2	73,98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7及八	1,096,793	30	797,733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7及七	35,503	1	29,71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4,226	1	15,842	1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8	794,507	21	537,902	18
1410	預付款項		53,651	1	23,22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112	1	4,7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33,222	87	2,513,793	8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5,740	-	4,55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697	-	1,48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406,406	11	443,808	1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68	-	3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57,089	2	28,86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93	-	1,35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2,364	-	13,7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3,757	13	494,133	16
1xxx	資產總計		\$3,716,979	100	\$3,007,92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金額		金額	%	金額	
2100	流動負債		六.11及八	\$698,283	19	\$310,931	10
2151	短期借款			13,402	1	349	-
2170	應付票據			599,433	16	245,349	8
2180	應付帳款		七	48,378	1	31,38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及七	141,393	4	124,970	4
2311	預收貨款			86,076	2	57,111	2
23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20,687	1	36,826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117,181	3	176,497	6
2250	負債準備		四及六.15	46,741	1	49,37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91	-	2,85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74,965	48	1,035,643	34
2540	非流動負債		六.13及八	284,785	8	371,131	13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21	91,832	2	37,753	1
26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09	-	2,49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8,926	10	411,382	14
2xxx	負債總計			2,153,891	58	1,447,025	48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6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			799,786	22	799,786	27
3200	資本公積			138,046	4	138,046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0,491	6	200,76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293	-	17,293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3,313	10	355,733	12
3400	其他權益			(31,113)	(1)	26,485	1
36xx	非控制權益			25,272	1	22,797	1
3xxx	權益總計			1,563,088	42	1,560,901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716,979	100	\$3,007,92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2,017,228	100	\$1,928,2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432,031)	(71)	(1,307,610)	(68)
5900	營業毛利		585,197	29	620,653	32
6000	營業費用		(106,807)	(5)	(221,524)	(11)
6100	推銷費用		(136,974)	(7)	(125,589)	(7)
6200	管理費用	六.19	(106,405)	(5)	(93,38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0,186)	(17)	(440,495)	(23)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35,011	12	180,158	9
6900	營業利益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86,945	4	61,765	3
7010	其他收入		(63,087)	(3)	8,9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690)	(1)	(19,152)	(1)
7050	財務成本		5,168	-	51,52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00	稅前淨利	四及六.21	240,179	12	231,68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56,545)	(3)	(27,954)	(1)
8200	本期淨利		183,634	9	203,726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63,016)	(3)	(27,424)	(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416	-	4,66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57,598)	(3)	(22,762)	(1)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6,036	6	\$180,964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00	淨利歸屬於：		177,278	9	\$197,298	10
8610	母公司業主		6,356	-	6,42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83,634	9	\$203,726	1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9,680	6	\$174,536	9
8720	非控制權益		6,356	-	6,428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2	\$2.22	6	\$180,964	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2	\$2.20		\$2.47	
			\$2.20		\$2.46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大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分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1xx	36xx	3xxx
B1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27,078	\$138,046	\$176,984	\$17,293	\$363,982	\$49,203	\$44	\$1,472,630	\$17,249	\$1,489,879
B5	法定盈餘公積			23,777		(23,777)			-		-
B9	現金股利					(109,062)			(109,062)		(109,062)
D1	股票股利	72,708				(72,708)			-		-
D3	一〇四年度淨利					197,298			197,298	6,428	203,726
D5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2,762)	-	(22,762)		(22,762)
O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298	(22,762)	-	174,536	6,428	180,964
	非控制權益增減									(880)	(880)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9,786	138,046	200,761	17,293	355,733	26,441	44	1,538,104	22,797	1,560,901
B1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9,730		(19,730)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119,968)			(119,968)		(119,968)
D1	現金股利					177,278			177,278	6,356	183,634
D3	一〇五年度淨利						(57,600)	2	(57,598)		(57,598)
D5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7,600)	2	119,680	6,356	126,036
O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278	(57,600)	2		(3,881)	(3,881)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9,786	\$138,046	\$220,491	\$17,293	\$393,313	\$(31,159)	\$46	\$1,537,816	\$25,272	\$1,563,088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大量利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240,179	\$231,68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344)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032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77,809)	-
A20100	折舊費用	36,048	43,207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930
A20200	攤銷費用	374	51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40)	(51,72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55,331)	71,23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9)	268
A20900	利息費用	18,690	19,15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8)	(220)
A21200	利息收入	(26,004)	(42,85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增加)減少	-	50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4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1,908)	(46,23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33	(17,98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92	6,51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684	-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387,352	(93,08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550,000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2,538)	(48,24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5,662)	(322,89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4,218)	302,70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9)	2,49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784)	6,41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9,968)	(109,0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188)	8,69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881)	(880)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255,922)	58,6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652	26,58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072)	(6,9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329)	2,902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81,839)	(8,54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053	(15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4,084	(117,35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7,703)	305,30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998	5,53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9,283	713,9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327	(10,50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1,580	\$1,019,283
A32210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28,965	(129,702)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631)	(13,2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33	(1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2,886	370,0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717	23,6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965)	(18,7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246)	(41,4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392	333,51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代碼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53,333	18	\$817,229	3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六.5、七及八	289,108	10	11,32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7,671	-	1,1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7及八	101,598	3	161,26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7及七	379,900	13	173,05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032	-	1,30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8	142,177	5	33,965	1
130x	存貨淨額		397,249	13	253,394	10
1410	預付款項		5,204	-	11,68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162	-	3,0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89,434	62	1,467,455	5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5,740	-	4,55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697	-	1,489	-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806,595	27	696,342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305,202	10	316,523	1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68	-	3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35,020	1	28,59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16	-	82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54,138	38	1,048,662	42
1xxx	資產總計		\$3,043,572	100	\$2,516,11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2	\$490,000	16	\$100,000	4
2151	短期借款		13,402	1	349	-
2170	應付票據		311,456	10	96,026	4
2180	應付帳款	七	5,225	-	991	-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13	99,700	3	93,931	4
2311	其他應付款		73,874	3	25,527	1
2320	預收貨款	四及六.22	11,127	-	34,286	1
2322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14及八	117,181	4	176,497	7
232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6	31,885	1	39,282	2
2399	負債準備		2,260	-	2,276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56,110	38	569,165	23
	流動負債合計					
2540	非流動負債	六.14及八	284,785	9	371,131	15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22	64,861	2	37,717	1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9,646	11	408,848	16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x	負債總計		1,505,756	49	978,013	39
3100	權益	六.17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		799,786	26	799,786	32
3300	資本公積		138,046	5	138,046	5
3310	保留盈餘		220,491	7	200,761	8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7,293	1	17,293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93,313	13	355,733	14
3400	未分配盈餘		(31,113)	(1)	26,485	1
3xxx	其他權益		1,537,816	51	1,538,104	61
	權益總計		\$3,043,572	100	\$2,516,11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大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
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908,514	100	\$1,152,9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675,221)	(74)	(745,574)	(65)
5900	營業毛利		233,293	26	407,403	35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5,289)	(1)	(2,63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8,004	25	404,765	35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61,624)	(7)	(108,030)	(9)
6200	管理費用		(92,580)	(10)	(90,14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951)	(6)	(59,634)	(5)
	營業費用合計		(215,155)	(23)	(257,808)	(22)
6900	營業利益		12,849	2	146,957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0及七	41,937	5	32,48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42,523)	(5)	13,71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12,054)	(1)	(11,94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4,716	20	34,46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2,076	19	68,721	6
7900	稅前淨利		184,925	21	215,678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7,647)	(1)	(18,380)	(2)
8200	本期淨利		177,278	20	197,298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016)	(7)	(27,424)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16	1	4,66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598)	(6)	(22,76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680	14	\$174,536	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3	\$2.22		\$2.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3	\$2.20		\$2.4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B1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23,777		(23,777)			-
B9	現金股利					(109,062)			(109,062)
D1	股票股利	72,708				(72,708)			-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197,298			197,298
D5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2,762)	-	(22,76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7,298	(22,762)	-	174,536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9,786	138,046	200,761	17,293	355,733	26,441	44	1,538,104
B1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19,730		(19,730)			-
B5	現金股利					(119,968)			(119,968)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177,278			177,278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7,600)	2	(57,59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7,278	(57,600)	2	119,680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9,786	\$138,046	\$220,491	\$17,293	\$393,313	\$31,159	\$46	\$1,537,81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1.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9,938仟元及董監酬勞3,913仟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5,676仟元及董監酬勞5,676仟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84,925	\$215,678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344)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032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77,788)	4,930
A20100	折舊費用	10,983	14,30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242)
A20200	攤銷費用	374	51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4)	(2,99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7,875)	6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1	-
A20900	利息費用	12,054	11,9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	278
A21200	利息收入	(9,316)	(13,063)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7,556)	114,68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8)	(22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3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5,681)	85,43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利益)	792	6,51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4,716)	(34,46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5,289	2,638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390,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430,000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6,527)	5,15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5,662)	(202,89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7,843	112,0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9,968)	(109,0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6,846)	(1,3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4,370	118,0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31)	2,54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56)	(14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3,896)	282,177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43,173)	19,60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7,229	535,05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476	(10,39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3,333	\$817,2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088)	2,65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053	34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5,430	(108,44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234	(7,7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663	(8,35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935)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397)	(8,491)				
A32210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48,347	(89,8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	263				
A3225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減少)	(1,068)	(1,0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28)	109,6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044	10,60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820	1,3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948)	(11,8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73)	(31,0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85)	78,69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6,035,354
加：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177,278,45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727,84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113,406)
可供分配總金額	344,472,556
分配項目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1.5 元/股	(119,967,86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4,504,687
備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附件六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並呈報董事長核准。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為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新增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說明。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u>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率，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u>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率，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u>前項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主管機關要求上市公司自107年起全面採用電子投票，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修訂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9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69 年 12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4 年 12 月 0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07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3 年 04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06 月 0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1 月 02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09 月 1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7 月 0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8 月 01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8 月 1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3 月 15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6 月 04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4 月 14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6 月 05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2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5 月 20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9 月 20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11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9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69 年 12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4 年 12 月 0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07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3 年 04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06 月 0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1 月 02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09 月 1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7 月 0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8 月 01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8 月 1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3 月 15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6 月 04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4 月 14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6 月 05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2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5 月 20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9 月 20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八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 <u>獨立</u> 董事之選舉，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依主管機關要求上市公司自107年起全面採用電子投票修訂，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皆採提名制。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	「政府機構」修改為「政府機關」。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	「政府機構」修改為「政府機關」。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	「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修改為「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增列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u>合理性意見。</u>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修改為「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日常業務所需者，放寬規模較大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 3.(五)~(七)項為條目之移動。 4.明定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u>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u>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u>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肆、附錄

附錄一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六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七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八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

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七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八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ALIA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刪除)。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之股份，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率，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四條之三 (刪除)。
- 第十四條之四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之五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前項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之報酬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給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前項董事酬勞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第二十條 本公司係屬精密機械製造產業，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期，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發展、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至少百分之二十做為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二十一條之二 (刪除)。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9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69 年 12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4 年 12 月 0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07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3 年 04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06 月 0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1 月 02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09 月 1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7 月 0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8 月 01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8 月 1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3 月 15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6 月 04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4 月 14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6 月 05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2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5 月 20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9 月 26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作京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79,978,579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6,398,286 股

二、截至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有 成 數(%)
董事長	王作京	7,082,023	8.85
董 事	陳尚書	75,075	0.09
董 事	李在為	3,929,747	4.91
董 事	簡禎祈	149,583	0.19
董 事	梁茂生	—	—
董 事	李明山	—	—
獨立董事	杜金陵	—	—
獨立董事	陳依梅	71,610	0.09
獨立董事	譚醒朝	—	—

備註：1.截至 106 年 3 月 13 日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為 11,308,038 股。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其他事項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6 年 3 月 6 日至 106 年 3 月 15 日止。
- 三、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